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周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6 日（周三）上午 10:00
-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1 日（周五）
-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9 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刘萍为公司董事
 - 1.1.2 选举王李懿为公司董事
 - 1.1.3 选举益天鹏为公司董事
 - 1.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龚艳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2 选举赖延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邹盛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 选举任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所有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

件),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凌友娣、李婵

电话: 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 0755-26981518-51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 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萍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王李懿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益天鹏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龚艳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赖延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选举监事	
2.1	选举邹盛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任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上述两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